

淮安市财政局 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淮财综〔2024〕13号

关于公布淮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

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及驻淮单位，各县（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为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执收行为，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建立和实施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制度等规定，并结合《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2023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苏财综〔2024〕19号），我们编制了《淮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2024年版）》及《淮安市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2024年版）》（见附件1和附件2，以下合并简称《收费目录》），并公布全市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目录》中公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以下简称“收费项目”）是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审批权限，经国家和省两级有权部门批准，由我市有关行政事业单位收取（含为国家、省代收）的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全部收费项目，其中，加“▲”的项目为涉及企业负担的收费项目。

二、我市各级各部门和单位的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一律以本《收费目录》为准，其具体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及资金管理方式等，应分别按照《收费目录》中注明的文件规定执行。除经营服务性收费外，凡未列入《收费目录》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企事业单位、个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拒绝支付。2024年8月1日以后，国家和省已正式取消和批准立项或调整收费标准的收费项目，按国家和省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将动态向社会公布。

三、凡有权审批立项收费部门在文件中明确规定试行期或暂定收费期限的收费项目，收费期满前3个月由收费部门和单位向审批部门办理报批手续。凡到期未办理报批手续的收费项目，一律作为取消项目。

四、涉及收费减免、优惠的收费项目及标准，按国家、省、市有关专项规定执行。

五、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发改部门做好我市收费项目目录在本区域范围内的公布和贯彻执行工作。收费目录公布后，各地应将具体公布情况报市财政、发改部门备案。市有关部门、各直属及驻淮单位要认真做好《收费目录》的贯彻实施和公示

工作。

六、本《收费目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原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淮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2023年版）的通知》（淮财综〔2023〕11号）废止。

- 附件：1. 淮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2024年版）
2. 淮安市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2024年版）



索 引

行政事业性收费涉及部门

序号	部 门	页码	序号	部 门	页码
一	外 事	5	十二	农业农村	16
二	教 育	5	十三	卫生健康	17
三	公 安	9	十四	民 防	18
四	民 政	12	十五	法 院	18
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13	十六	市委党校	18
六	自然资源	13	十七	知识产权	19
七	住房和城乡建设	14	十八	市场监管	20
八	城 管	15	十九	专用通信	21
九	交通运输	15	二十	仲裁部门	21
十	工业和信息化	15	二十一	相关部门	22
十一	水 利	16			

考试考务费涉及部门

序号	部 门	页码	序号	部 门	页码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等考试考务费			十一	广播电影电视	30
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23	十二	旅 游	30
二	住房和城乡建设	25	十三	知识产权	30
三	农业农村	27	十四	应急管理	31
四	卫生健康	28	十五	相关部门	31
五	财 政	28	职业技能鉴定等考试考务费		
六	交通运输	28		相关部门	31
七	工业和信息化	29		公 安	31
八	教 育	29		交通运输	31
九	公 安	29	教育考试考务费		
十	司 法	30		教 育	31

附件 1

淮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2024 年版）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一、外事							
1		认证费		国家	缴入国库		国家公布项目
		(1) 认证	商业文件每份 100 元；民事类证书每证 50 元			计价格〔1999〕466 号，财预〔2000〕127 号	
		(2) 认证加急	50 元/份（证）			计价格〔1999〕466 号	
二、教育							
2		公办幼儿园收费（保育教育费、住宿费）	市、县区分级制定，详见文件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11〕3207 号、苏价费〔2011〕122 号、苏价规〔2012〕2 号、苏价规〔2017〕9 号、淮价费〔2018〕64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2〕464 号、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公告 2023 年 1 号	
3		义务教育收费				《义务教育法》，教材〔1996〕101 号，苏教财〔1998〕24 号、苏财综〔1998〕82 号、苏价费〔1998〕159 号，苏价综〔2002〕174 号、苏财综〔2002〕44 号，教材〔2004〕7 号，苏价费〔2004〕338 号、苏财综〔2004〕111 号，苏价费〔2005〕20 号、苏财综〔2005〕3 号	
		公办学校住宿费	一般条件 100 元/学期，条件较好的，按市规定的分等定级标准执行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4〕338 号、苏财综〔2004〕111 号，苏价费〔2008〕288 号，淮价费〔2003〕175 号，淮政办发〔2004〕128 号	住校的低保对象孤儿和三残子女和特困生免收，其他经济困难学生按规定酌情减免
4		公办普通高中收费		国家		教材〔1996〕101 号，苏教财〔1998〕24 号、苏财综〔1998〕82 号、苏价费〔1998〕159 号，苏价综〔2002〕174 号、苏财综〔2002〕44 号，苏价费〔2007〕247 号、苏财综〔2007〕53 号，苏价费〔2009〕301 号、苏财综〔2009〕49 号，苏价费〔2011〕115 号、苏财综〔2011〕8 号	取消毕业班补课费收费项目
		(1) 学费	每生每学期：省级及以上（含四星、三星）重点中学 800 元、市级重点（含二星级）中学 600 元、一般普通高中 450 元		财政专户	教材〔1996〕101 号，教材〔2003〕4 号，苏教财〔2000〕39 号、苏财综〔2000〕88 号、苏价费〔2000〕167 号，苏财综〔2010〕73 号，淮价费〔2007〕22 号、淮财综〔2007〕26 号	区别不同对象按规定减免特困职工子女，低保对象孤儿和三残子女
		(2) 苏教国际班收费	学费：800 元/学期；培训费执行省物价局备案标准：高一 20000 元/学年，高二 30000 元/学年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11〕115 号	
		(3) 代办费	预收限额标准：每生每学期高一 480 元、高二 380 元、高三 240 元，多退少不补		财政专户	苏教财〔1998〕24 号、苏财综〔1998〕82 号、苏价费〔1998〕159 号，淮价费〔2007〕22 号、淮财综〔2007〕26 号，苏价费〔2010〕336 号	低保对象、特困职工子女减免 50%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4		(4) 住宿费	住宿费 100 元/学期, 条件较好的, 按市规定的分等定级标准执行		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号, 教财[2003]4号, 苏教财[2000]39号、苏财综[2000]88号、苏价费[2000]167号, 准价费[2003]175号, 淮政办发[2004]128号	住校的低保对象孤儿和三残子女和特困生免收, 其他经济困难学生按规定酌情减免
5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收费		国家		教财[1996]101号, 苏教财[2000]48号、苏财综[2000]123号、苏价费[2000]228号, 苏价综[2002]174号、苏财综[2002]44号, 教财[2003]4号, 苏价费[2004]158号、苏财综[2004]42号, 苏价费函[2004]65号、苏财综[2004]50号, 苏价费[2004]192号、苏财综[2004]160号, 苏价费[2007]246号、苏财综[2007]50号, 苏财规[2012]36号	包括: 职业高中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含中等师范学校)、技工学校、普通中学附设的各种职业高中班
		(1) 职业高中				苏财规[2012]36号	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免收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非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生中涉农专业学生免除学费
		住宿费	120 元/学期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2]369号	国家公布项目
		(2) 中等专业学校				苏财规[2012]36号	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免收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非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生中涉农专业学生免除学费
		住宿费	普通式 400 元/学年; 达到公寓化管理条件的, 可参照《高等学校社会化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苏价费[2002]369号)执行。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2]369号	国家公布项目
		代办费	按备案标准预收 学期末多退少补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7]270号, 苏财综[2007]68号, 苏教财[2007]36号	
		实习材料费	按准价费[2014]70号核定的标准执行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0]228号、苏财综[2000]123号, 准价费[2014]70号, 苏价费函[2018]53号	
		(3) 中专校举办的夜中专、函授收费	1000-3500 元/学年		财政专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函大、夜大培训费”。参照成人中专校收费
		(4) 电视中专校收费	2100-3100 元/学年		财政专户		参照普通中专校收费,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依托电大系统举办的, 可按每生不超过 180 元内双方协商提取学费标准
	(5) 中专校举办的三、二分段或五年一贯制大专班后两年的收费	2200-6800 元/学年. 生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14]136号	按第四年时公布的普通高校专科收费标准执行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6		公办成人高等学校、成人中专校收费		国家或省		教财〔1996〕101号，苏教财〔1998〕24号、苏财综〔1998〕82号、苏价费〔1998〕159号，苏价费〔2007〕271号、苏财综〔2007〕61号，苏价费〔2011〕379号	
		(1) 成人高校		国家			
		学 费	全脱产本科 3400-4800 元/学年、专科 3100-4500 元/学年，半脱产本科 2000-3200 元/学年、专科 1700-2800 元/学年，国家“211 工程”和示范院校可上浮 10%		财政专户		
		住宿费	500-1500 元/学年		财政专户		
		(2) 成人中专校		国家			
		学 费	1000-3500 元/学年		财政专户		
		住宿费	400 元/学年，达到公寓化管理条件的，可参照《高等学校社会化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苏价费〔2002〕369 号)执行。		财政专户		
		(3) 函授类学费	本科 2000-3200 元/学年、专科 1700-2800 元/学年、中专 1000-1800 元/学年	国家	财政专户		
		(4) 普通高校、中专校举办的夜大学、夜中专学费	参照成人教育学费标准收费	国家	财政专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函大、夜大培训费”。参照成人高校、中专校业余、半脱产学费标准收费
		(5) 各级广播电视大学举办的成人高等教育和成人中等教育学费	参照成人教育学费标准收费	国家	财政专户	发改价格〔2005〕1814 号，苏价费〔2005〕311 号、苏财综〔2005〕80 号	参照成人高校、成人中专校相应学习形式和专业的学费标准收费
	(6) 省、市、县电大从教学班收费中提取管理费	省提取教学班收费的 10%，市、县最高不超过 20%	省	财政专户			
7		高等学校收费		国家或省		教财〔1996〕101号，苏教财〔1998〕25号、苏财综〔1998〕81号、苏价费〔1998〕158号，苏价综〔2002〕174号、苏财综〔2002〕44号，苏教财〔2006〕54号、苏财综〔2006〕58号，教财〔2006〕2号，苏价费〔2007〕270号、苏财综〔2007〕68号，苏价费〔2007〕423号、苏财综〔2007〕92号，苏价费函〔2013〕83号	
		(1) 普通高校(公办)		国家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7		学 费	2200-6800 元/学年；优势学科专业学费可上浮 10%。学分制收费按苏价费〔2006〕319 号、苏财综〔2006〕57 号执行，不超过高等学校学费收费标准。我省高校与境外高校合作办学收费:项目办学 19000-22000 元/学年，上浮不超过 20%，机构办学单独核定；非学历高等教育按备案价执行。普通高校专转本学费：按普通高校相同专业收费标准执行		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 号，教财〔2003〕4 号，计价格〔2002〕838 号、665 号，苏教财〔2004〕81 号、苏财综〔2004〕134 号，教财〔2005〕22 号，苏教财〔2006〕40 号，教财〔2006〕7 号，苏教财〔2006〕54 号，苏价费〔2006〕102 号、苏财综〔2006〕21 号，苏教财〔2006〕105 号、苏价费〔2006〕319 号、苏财综〔2006〕57 号，苏价费〔2010〕113 号、苏财综〔2010〕21 号，苏价费〔2010〕304 号，苏价费函〔2013〕83 号，苏价费〔2014〕136 号，苏价费〔2017〕243 号	国家公布项目
		研究生收费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每学年不超过 8000 元、博士不超过 1 万元；专业学位除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艺术硕士、会计硕士、审计硕士按备案价格执行外，其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每学年不超过 1 万元、博士不超过 1.2 万元；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标准备案后执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办学 25000 元，上浮不超过 20%，机构办学单独核定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14〕196 号，苏价费〔2017〕243 号	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参照执行
		高等学校委托培养费	按教财〔1996〕101 号等文执行		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 号，教财〔2003〕4 号	国家公布项目
		住宿费	500-1500 元/学年		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 号，教财〔2003〕4 号，苏价费〔2002〕369 号、苏财综〔2002〕162 号，苏价费〔2004〕365 号、苏财综〔2004〕122 号，苏价费〔2006〕185 号、苏财综〔2006〕35 号	国家公布项目
		(2) 省电大开放本、专科教育收费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1〕232 号、苏财综〔2001〕124 号	
		报名费	30 元/生				
		注册费	150 元/生				
		考试费	50 元/门				
	学 费	本科 120 元/学分，专科 100 元/学分				苏价费函〔2014〕28 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三、公安							
8		证照费					
		(一) 外国人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 公通字〔2000〕99号	
		(1) 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费和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	申请费每人1500元, 居住证300元/证, 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600元/证。申请费上缴国家40%、居住证工本费上缴国家100%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苏价费〔2004〕300号、苏财综〔2004〕89号, 财税〔2018〕10号	国家公布项目
		(2) 外国人居留许可收费	有效期不满1年的居留许可, 每人400元; 有效期1年(含1年)至3年以内的居留许可, 每人800元; 有效期3年(含3年)至5年(含5年)的居留许可, 每人1000元。增加偕行人, 每增加1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 减少偕行人, 收费标准为每人次200元; 居留许可变更的, 收费标准为每次200元。上缴国家20%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04〕60号、发改价格〔2004〕2230号、苏价费〔2004〕463号、苏财综〔2004〕152号	国家公布项目
		(3) 外国人出入境证	100元/人			公通字(1996)89号	
		(二)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 财预字〔1994〕37号, 苏财综〔93〕195号、苏价费字〔1993〕212号, 计价格〔2003〕392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苏价服〔2017〕115号, 发改价格〔2019〕914号	国家公布项目
		(1) 因私普通护照	120元/本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 计价格(2000)293号, 苏价费〔2000〕223号、苏财综〔2000〕117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苏价服〔2017〕115号, 发改价格〔2019〕914号,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2021年第22号公告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2021年第22号公告, 自2021年6月10日起取消普通护照加注收费
		(2) 丢失补发护照	120元/本	国家	缴入国库	计价格(2000)293号, 发改价格〔2013〕1494号、苏价费〔2013〕332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苏价服〔2017〕115号, 发改价格〔2019〕914号	
		(3) 出入境通行证	一次出入境有效15元/证; 多次出入境有效80元/证。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93)164号, 计价格〔2002〕1097号, 苏价费〔2002〕290号、苏财综〔2002〕114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苏价服〔2017〕115号, 公办〔2022〕136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8		(4) 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往来港澳通行证每本60元,前往港澳通行证每本40元。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每件30元、不超过一年每件80元,一年以上、二年(含)以下每件120元人民币,二年以上、三年(不含)以下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每件24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计价格〔2002〕1097号,苏价费〔2002〕290号、苏财综〔2002〕114号,发改价格〔2005〕77号,苏价费〔2005〕44号,苏财综〔2005〕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115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2021年第22号公告	
		(5)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电子通行证每证200元,补办每证200元,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4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04〕334号,发改价格〔2005〕1460号,苏价费〔2005〕310号、苏财综〔2005〕79号,发改价格〔2011〕138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115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1225号	
		(6) 台湾同胞定居证	每证8元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9号,苏价费〔2004〕468号、苏财综〔2004〕15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115号	
		(7)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电子通行证每证60元,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15元。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16〕352号,苏价费〔2016〕212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115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1225号	
		(8)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限于补发、换发)	港澳居民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为成人每人350元,证件有效期10年;儿童每人230元,证件有效期5年。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20〕46号,发改价格〔2020〕1516号,苏财综〔2020〕104号	
		(三) 户籍管理 证件工本费					
		(1) 户口簿	户口簿工本费6元/簿;更换人造革封面3元/本;更换首页1元/张;更换内页0.5元/张	国家	缴入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价费字〔1992〕240号,财综〔2012〕97号、苏财综〔2013〕1号	国家公布项目,自2013年1月1日起免征(不含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2) 户口迁移证件	户口迁移证及打印工本费2元/证;户口准迁证及打印工本费2元/证;本市城区内迁入每次一次性收费1元/次	国家	缴入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价费字〔1992〕240号,财综〔2012〕97号、苏财综〔2013〕1号	国家公布项目,免征(不含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四)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换领二代证每证20元,遗失补领、损坏换领二代证每证20元,临时证每证10元,不得收取快证费、加急费	国家	缴入国库	《居民身份证法》,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综〔2004〕8号,苏价费〔2004〕159号、苏财综〔2004〕43号,财综〔2007〕34号、苏财综〔2007〕45号,苏政发〔2005〕119号,财税〔2018〕37号,苏财综〔2018〕29号	国家公布项目
	(五)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苏价费〔2004〕478号、苏财综〔2004〕164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8		(1) 号牌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 100 元、不反光号牌每副 80 元；挂车反光号牌每面 50 元、不反光号牌每面 30 元；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反光号牌每副 40 元、不反光号牌每副 25 元；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 35 元、不反光号牌每副 50 元；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 5 元。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	国家	缴入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 号，财预字〔1994〕37 号，发改价格〔2004〕2831 号、苏价费〔2004〕478 号、苏财综〔2004〕164 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 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1225 号	国家公布项目。包括：不反光号牌、临时行驶车号牌（纸牌）、补发机动车号牌、教练车号牌、试车号牌
		(2) 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1 元/副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4〕478 号、苏财综〔2004〕164 号	国家公布项目
		(3) 号牌架	铁质 5 元/只，铝合金 10 元/只（含安装费）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4〕478 号、苏财综〔2004〕164 号	国家公布项目
		(六) 机动车行驶证、临时行驶证工本费、驾驶证工本费	每本 10 元	国家	缴入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1〕67 号，计价格〔2001〕1979 号，财预字〔1994〕37 号，发改价格〔2004〕2831 号，苏价费〔2004〕478 号、苏财综〔2004〕164 号，发改价格〔2017〕1186 号，苏价服〔2017〕115 号	国家公布项目
		(七)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10 元/证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 号、苏价费〔2004〕478 号、苏财综〔2004〕164 号，《道路交通安全法》、淮政发〔2008〕206 号	国家公布项目。市政府停止征收
		(八)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每证 10 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08〕36 号、发改价格〔2008〕1575 号，苏价费〔2008〕264 号、苏财综〔2008〕60 号，《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17〕1186 号，苏价服〔2017〕115 号	国家公布项目
9		外国人签证费				价费字〔1992〕240 号，公通字（2000）99 号，计价格〔2003〕392 号，苏价费〔2003〕152 号、苏财综〔2003〕55 号，公办〔2022〕136 号	国家公布项目
		(1) 非对等国家签证、证件人民币收费标准	160-635 元证（项次）	国家	缴入国库	公通字（2000）99 号，计价格〔2003〕392 号，苏价费〔2003〕152 号、苏财综〔2003〕55 号	
		(2) 对等国家签证收费标准（人民币）	按签证次数 420-1740 元	国家	缴入国库	公通字（2000）99 号，计价格〔2003〕392 号，苏价费〔2003〕152 号、苏财综〔2003〕55 号	
		(3) 非对等国家签证外币收费标准	见文件，按不同国家货币收取	国家	缴入国库	公通字（2000）99 号，计价格〔2003〕392 号，苏价费〔2003〕152 号、苏财综〔2003〕55 号	
		(4) 对等国家签证外币收费标准	见文件，按不同国家货币收取	国家	缴入国库	公通字（2000）99 号，计价格〔2003〕392 号，苏价费〔2003〕152 号、苏财综〔2003〕55 号	
		(5) 对等国家签证美元收费标准	按签证次数 20-180 美元	国家	缴入国库	公通字（2000）99 号，计价格〔2003〕392 号，苏价费〔2003〕152 号、苏财综〔2003〕55 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四、民政							
10		基本殡葬服务收费	市、县区分级制定			价费字〔1992〕249号，苏价综〔2002〕214号；淮价服〔2000〕59号，财预〔2009〕79号，苏价规〔2016〕23号，淮价费〔2017〕76号，淮价费〔2018〕65号	国家公布项目，省授权市、县（区）人民政府制定具体标准。不包括经营性殡葬服务收费。
		(一)基本殡仪服务					
		(1)普通殡仪车遗体接运	160元/具	国家	缴入国库		区域范围内
		(2)遗体抬运	50元/具	国家	缴入国库		
		(3)常规消毒	20元/具	国家	缴入国库		
		(4)普通遗体冷藏(三尸一柜)	6元/小时	国家	缴入国库		3天以内
		(5)遗体换衣	60元/具	国家	缴入国库		含穿、脱衣
		(6)常规整容	60元/具	国家	缴入国库		含清面、化妆
		(7)小告别厅	120元/次	国家	缴入国库		小于100平方米，配有横幅、音响、告别棺
		(8)中告别厅	400元/次	国家	缴入国库		100-400平方，配有横幅、音响、告别棺
		(9)大告别厅	800元/次	国家	缴入国库		大于400平方，配有横幅(牌匾)、音响、告别棺
		(10)平板油化炉	475元/具	国家	缴入国库		含消毒、杂物、搬运、装灰、火化证、普通休息室
		(11)骨灰寄存	10元/月、位	国家	缴入国库		普通存放设施(格位)
		(二)公益性公墓墓葬					
11		民政福利院、养老院等收费	市、县区分级制定			价费字〔1992〕249号，财预〔2010〕88号；苏价综〔2002〕214号，苏价规〔2015〕4号，淮价费〔2016〕43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1203号	
		(一)市老年公寓收费	床位费单人间50元/床.日，双人间25元/床.日，多人间15—20元/床.日；护理费5—25元/床.日，特护面议。床位费、护理费可上下浮动20%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249号，苏价综〔2002〕214号，淮价费〔2013〕122号，淮价费〔2016〕21号	
		(二)县区福利院、养老院	按县区制定标准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12		技工学校收费		省	财政专户		
		(1) 学杂费	中级工学习阶段免收学费；进入高级工班、技师班学习阶段 5300 元/学年，其中招收的普通高中毕业生享受中等职业教育免收学费政策，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苏财规〔2012〕36 号，苏价费函〔2014〕43 号	
		(2) 住宿费	一般住宿条件：400 元/学年，社会化学生宿舍：按苏价费〔2002〕369 号、苏财综〔2002〕162 号规定执行			苏劳社〔2000〕21 号、苏价费〔2000〕237 号、苏财综〔2000〕133 号，苏价费〔2002〕369 号、苏财综〔2002〕162 号，苏价费函〔2005〕136 号、苏财综〔2005〕47 号，苏价费函〔2014〕43 号	
		(3) 实习材料费	按准价费〔2014〕70 号核定的标准执行			苏劳社〔2000〕21 号、苏价费〔2000〕237 号、苏财综〔2000〕133 号，苏价费函〔2005〕136 号、苏财综〔2005〕47 号，苏价费函〔2014〕43 号，准价费〔2014〕70 号	高技工、技师班不得收取
		(4) 代办费	按备案标准预收，学期末按实结算			苏劳社〔2000〕21 号、苏价费〔2000〕237 号、苏财综〔2000〕133 号，苏价费〔2007〕270 号，苏财综〔2007〕68 号，苏教财〔2007〕36 号	
六、自然资源							
13	▲	土地复垦费	2000 元/亩，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国家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苏政发〔1999〕8 号，苏财综〔93〕199 号、苏价涉字〔1993〕219 号，财税〔2014〕77 号、苏财综〔2014〕105 号，苏发改服价〔2018〕1348 号，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国家公布项目
14	▲	土地闲置费	按划拨或出让土地价款的 20% 计征，逾期缴纳土地闲置费的，从逾期日起，按日加收 0.1% 的滞纳金。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国家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财预〔2002〕584 号，苏财预〔2002〕95 号，苏价服〔2008〕330 号、苏财综〔2008〕78 号，财税〔2014〕77 号、苏财综〔2014〕105 号，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淮政发〔2014〕113 号规定，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停收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15	▲	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工业项目275元/件,其他项目410元/件;证书工本费:按规定核发一本证书不收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证书的,每增加一本加收10元。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等免征。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国家	缴入国库	《物权法》,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苏财综〔2016〕74号,苏价服〔2016〕246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苏财综〔2019〕35号,苏财综〔2019〕38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淮政发〔2014〕113号,淮发〔2022〕11号,淮财综〔2022〕28号	国家公布项目 工业项目实行企业方“零缴费”
16	▲	耕地开垦费	占用非基本农田的30元/平方米,占用基本农田的加收40%。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2015年1月1日起,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国家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政办发〔2006〕32号,苏政办发〔2011〕120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苏价服〔2015〕361号,苏发改服价〔2018〕1348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国家公布项目
七、住房和城乡建设							
17	▲	污水处理费	居民生活用水1.04元/吨,工贸服务业用水1.40元/吨,特种用水1.60元/吨	国家	缴入国库	国发〔2000〕36号,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苏财综〔2015〕24号,苏财规〔2016〕5号,淮价工〔2012〕39号,发改价格〔2020〕561号,苏发改价格发〔2020〕1097号,发改价格〔2022〕1096号,苏发改价格发〔2022〕1392号,淮发改办〔2022〕120号	包括自备水源污水处理费,不包括作为经营性收费管理的城市污水处理收费
18	▲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建设性占道,车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0.30元/日·平方米。人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0.20元/日·平方米。超过一个月可以逐步提高收费标准,但最高不超过100%。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见文件。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工业、公共公益项目免收城市道路占用费。	国家	缴入国库	建城〔1993〕410号,《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苏价涉〔1995〕160号、苏财综〔95〕88号,苏财综〔1999〕217号,苏政发〔2002〕105号,财预〔2003〕470号,淮价房〔2003〕20号、淮财综〔2003〕3号,淮政发〔2008〕206号,淮政发〔2014〕113号,苏建城〔2016〕682号,苏发改服价〔2018〕1348号,淮发〔2022〕11号,淮财综〔2022〕28号	国家公布项目 工业项目实行企业方“零缴费”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八、城管							
19		停车费	按市制定标准执行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2〕224号、苏财综〔2002〕90号，苏价费〔2003〕311号，苏财综〔2003〕119号，苏财综〔2004〕114号，苏价费函〔2005〕63号，苏财综〔2005〕22号，苏发改规发〔2022〕5号，淮发改规〔2022〕1号	由各市制定收费标准，不包括经营性停车收费
20	▲	城镇垃圾处理费	单位负担部分为在职职工每人每月3元；个人负担部分为每人每月2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计价格〔2002〕872号，财预〔2010〕88号；苏价工〔2000〕379号；苏政发〔2003〕67号，苏政办发〔2003〕13号，苏价综〔2002〕214号、淮政发〔2008〕206号、苏价规〔2017〕10号、淮政规〔2023〕3号、淮发改规〔2023〕2号	不包括企业化运作的垃圾处理收费
九、交通运输							
21	▲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公路)	联网高速公路：一类客车基本费率0.45元、0.50元、0.55元/车公里，一类货车0.45元/车公里；跨江大桥：一类客车最低20元/车次，一类货车最低25元/车次；高速公路开放式收费站：一类客车最低10元/车次，一类货车最低10元/车次；普通公路收费站：一类客车最低10元/车次，一类货车最低10元/车次。其他各类客车、货车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国家	缴入国库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17号)，交公路发〔1994〕686号，苏财综〔91〕135号、苏交公〔1991〕85号，苏交财〔2006〕70号，财预〔2009〕79号，苏交财〔2010〕32号，苏交财〔2010〕73号，苏交财〔2017〕131号，苏财综〔2018〕90号，苏交财〔2018〕159号，苏交财〔2019〕123号，苏交财〔2019〕124号，苏交财〔2020〕4号，苏交财〔2020〕8号，苏发改经贸发〔2020〕1227号，苏交财〔2021〕29号，41号，65号，苏交财〔2022〕2号、47号、54号，苏政规〔2023〕1号	国家公布项目。各收费站的设立及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按专项批复执行。财预〔2009〕79号明确自2010年1月1日起暂作为政府性基金管理。
22	▲	船舶过闸费	0.4-1.0元/次.总吨位或0.4元/次.立方米，超载、长、宽的加收50%-100%。自2017年1月1日起，全省交通船闸船舶过闸费在现有征收标准基础上给予20%优惠	省	缴入国库	2023年省政府令166号，苏价服〔2005〕188号、苏财综〔2005〕44号、苏交航〔2005〕10号，苏价服函〔2015〕24号、54号、56号、85号、86号、87号，苏价服函〔2016〕55号、67号、68号，苏交财〔2016〕101号，苏价服〔2017〕205号、228号，苏交财〔2018〕158号，苏价服〔2018〕90号、159号、164号、165号，苏交财〔2018〕158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6号，苏发改服价发〔2019〕90号、364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706号、1116号，苏发改收费发〔2020〕381号、810号、1416号，苏发改经贸发〔2020〕1227号，苏发改收费发〔2021〕1072号、1154号，苏发改收费发〔2023〕447号、1235号	
十、工业和信息化							
23	▲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登记费15元/证(上缴国家5元/证)。公众移动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每年0.5-500万元/计量单位，5G移动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头三年减免，后三年逐步到位”，第四年至第六年按规定标准的25%、50%、75%收取，第七年后按国家标准收取。卫星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详见文件	国家	缴入国库	《无线电管理条例》、《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苏价费〔1999〕92号、苏无办〔1999〕59号，计价格〔2000〕1015号，苏价费函〔2000〕88号、苏财综〔2000〕159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苏价服〔2004〕43号、苏财综〔2004〕12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财建〔2009〕462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115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苏财综〔2019〕69号，淮政发〔2014〕113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十一、水利							
24	▲	水资源费(含超计划取水加价收费)	地表水 0.2-0.4 元/立方米,地下水 0.4-10 元/立方米,具体收费标准见文。农业灌溉用水暂缓征收。乡及乡以下公共供水水厂供农民生活用水部分,定额内(70 升/人日)用水暂免征收,超定额用水部分按标准征收。省级以上节水型载体计划内用水按规定标准的 80%征收,计划外用水按规定征收;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用水,按省政府相关规定执行;以上两项优惠政策不能同时享受,只能选择享受其中一项。(中央 10%,地方 90%(其中省集中 30%))。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全省地热水、矿泉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降为零。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对省级部分减按 80%收取。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181 号,财预字[1994]37 号,价费字[1992]641 号,《水法》,建设部 88 年 1 号令《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苏政发[1999]106 号,计价格[2002]515 号,苏财预[2002]94 号,苏财综[2003]134 号,《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苏价费[2009]278 号、苏财综[2009]45 号,苏财综[2009]67 号、苏价工[2009]346 号、苏水资[2009]66 号,苏水发[2010]45 号,发改价格[2013]29 号,苏价工[2015]43 号,苏财综[2020]83 号,苏水资[2021]7 号,苏政办发[2022]25 号,苏水资[2022]3 号,苏政规[2023]1 号	国家公布项目
25	▲	水土保持补偿费	生产建设项目为每平方米 1 元。10%上缴中央。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按现行标准的 80%收取。	国家	缴入国库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 号、发改价格[2014]886 号、苏财综[2014]39 号,发改价格[2017]1186 号,苏价服[2017]115 号,苏价农[2018]112 号,苏政办发[2022]25 号,淮发[2022]11 号,淮财综[2022]28 号,苏政规[2023]1 号,财税[2020]58 号,财税[2023]9 号	国家公布项目 工业项目实行企业方“零缴费”
26	▲	船舶过闸费	按船舶类型分类收费 0.1-1.1 元/吨·次·立方米。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水利船闸(不含经营性船闸)船舶过闸费在现有征收标准基础上给予 10%优惠	省	缴入国库	2023 年省政府令第 166 号,苏财综[96]198 号、苏价费[1996]541 号,苏交财[2016]101 号,苏交财[2018]158 号,苏发改经贸发[2020]1227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1]1392 号	不包括经营性船闸
十二、农业农村							
27	▲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452 号,财预[2000]127 号,苏政发[1992]170 号,苏财综[1999]37 号,苏政办发[2002]77 号,苏价农函[2004]138 号,财税[2014]101 号、苏财综[2015]1 号,苏价农函[2015]92 号,淮政发[2014]113 号	市级停征。国家公布项目,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27		(1) 捕捞作业	渔簖: 320 元/塘, 虾簖: 160 元/塘, 5 吨及以下: 280 元/船, 5-10 吨: 320 元/船, 10-15 吨: 360 元/船, 15-20 吨: 400 元/船, 20-25 吨: 440 元/船, 25-30 吨: 480 元/船, 30-40 吨: 520 元/船, 40 吨以上: 560 元/船, 罟滩网: 300 元/条, 丝网: 240 元/船, 虾笼、虾凳、虾罟: 220 元/船, 钩卡、花兰、马罩、旋网: 200 元/船, 其他小型渔具: 180 元/件, 蚬子专项捕捞: 30 元/船, 收购船: 500 元/船。				
		(2) 养殖	网围养殖: 10 元/亩				
		(3) 白马湖养殖	网栏专业渔民: 11 元/亩, 网栏其他渔民: 14 元/亩, 土围渔民: 18 元/亩。				
十三、卫生健康							
28		预防接种服务费	20 元/剂次	国家	缴入国库	《疫苗管理法》, 发改价格〔2016〕488 号, 苏发改收费发〔2020〕1237 号	国家公布项目
29		医疗事故鉴定费	1700-3200 元/例次, 7 人以下: 首次 1700 元/例次、再次 2200 元/例次, 7 人以上: 首次 2200 元/例次、再次 3200 元/例次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2〕368 号、苏财综〔2002〕137 号, 财预〔2003〕470 号, 苏价费〔2004〕462 号、苏财综〔2004〕151 号, 财税〔2016〕14 号	国家公布项目
30		公民临床用血互助保证金	按医疗机构收取的临床用血费用总额的 2%, 提留临床用血管理费。按无偿献血血液用于临床所收取的费用, 总额的 10% 提留, 用于无偿献血者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免费用血的垫付资金	省	缴入国库	《江苏省献血条例》, 苏卫医(2000)57 号	根据《江苏省献血条例》暂停征收
31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	收费标准实行动态管理, 公立医疗机构收费标准调整时, 疾控机构收费标准同步调整。	国家	缴入国库	国办发明电〔2020〕22 号, 苏财综〔2020〕96 号, 苏医保发〔2021〕69 号, 苏医保发〔2022〕22 号、32 号、35 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十四、人防							
32	▲	人防建设经费					
32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286元/平方米，工业建设项目中的非生产性建筑及仓储物流类项目600元/平方米。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等免收。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2019年7月1日起，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机构，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2023年1月16日至12月31日，标准下调20%。	国家	缴入国库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价服〔2012〕159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苏价服〔2017〕210号，苏发改服价〔2018〕1348号，财税〔2019〕53号，苏财综〔2019〕38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苏政办发〔2022〕25号，苏政规〔2023〕1号，淮发〔2022〕11号，淮财综〔2022〕28号，苏财综〔2024〕6号，淮财综〔2024〕6号	国家公布项目 工业项目实行企业方“零缴费”
十五、法院							
33	▲	诉讼费	受理费财产案件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不超过1万元按50元，1万元以上按2.5%~0.5%的比率交纳；非财产案件按50元~500元，及赔偿金额0.5%~1%比率交纳；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交纳50元~100元，行政案件按照50元~100元交纳	国家	缴入国库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国务院2007年第481号令，财行〔2003〕275号，发改办价格〔2007〕196号，苏价费〔2009〕158号，苏价费〔2010〕396号	国家公布项目。自2007年4月1日起执行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
十六、市委党校							
34		市委党校收费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12〕17号	
		(1) 报名考试费	研究生60元/生				
		(2) 学费	在职研究生学历教育和委培硕士研究生、在职研究生班最高不超过8000元，与相关单位联合举办的成人教育，按我省成人教育收费标准执行				
		(3) 住宿费	普通学生宿舍500元/生.年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十七、知识产权							
35	▲	商标注册收费		国家	缴入中央 国库	《商标法》，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苏价费〔1996〕263号、苏财综〔96〕113号，财综〔2011〕9号、苏财综〔2011〕14号，财税〔2017〕20号、苏财综〔2017〕23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国家公布项目，代国家收取。 取消国际注册手续费
		(1) 受理商标注册	300元，限本类10个商品，10个以上，每超过一个，每个加收3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2) 补发商标注册证	50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3) 受理转让注册商标	50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4) 受理商标续展注册	50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5) 受理续展注册迟延	25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6) 受理商标评审	750元，商标评审延期费25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7) 受理立体商标注册	500元，限本类10个商品，10个以上，每超过一个，每个加收50元			财综〔2004〕11号，苏财综〔2004〕40号	
		(8) 受理颜色组合商标注册	500元，限本类10个商品，10个以上，每超过一个，每个加收50元			财综〔2004〕11号，苏财综〔2004〕40号	
		(9) 商标变更	15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35		(10) 出具商标证明	5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11) 受理集体商标注册	150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12) 受理证明商标注册	150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13) 商标异议	50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14) 撤销商标	50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15)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	15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十八、市场监管							
36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国家	缴入国库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价费字〔1992〕268号,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综〔2011〕16号,财综〔2011〕10号	
		(1) 客运索道运营审查检验和定期检验	按苏财综〔2002〕11号文执行			财综〔2001〕10号,苏财综〔2002〕11号,财预〔2003〕470号,苏财综〔2015〕100号	国家公布项目
		(2) 压力管道安装审查检验和定期检验	按苏财综〔2002〕11号,苏价费〔2006〕422号、苏财综〔2006〕87号、苏价费〔2012〕329号文执行			财预〔2003〕470号,苏价费〔2006〕422号、苏财综〔2006〕87号,苏价费〔2012〕329号,苏财综〔2015〕100号	国家公布项目
		(3)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审查检验	按苏财综〔2002〕11号,苏价费〔2006〕422号、苏财综〔2006〕87号、苏价费〔2012〕329号文执行			财预〔2003〕470号,苏价费〔2006〕422号、苏财综〔2006〕87号,苏价费〔2012〕329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36		(4) 锅炉、压力容器检验	按苏价费〔1996〕106号、苏财综〔1996〕39号，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1195号文执行。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2023年1月16日至12月31日，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业的锅炉、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费用。			价费字〔1992〕268号，财综〔2001〕10号，苏财综〔2002〕11号，苏价费〔1996〕106号、苏财综〔96〕39号，财预〔2003〕470号，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苏价服〔2009〕291号、苏财综〔2009〕47号，苏发改服价〔2018〕1348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1195号，苏政办发〔2022〕25号，苏发改收费发〔2022〕379号，苏政规〔2023〕1号	国家公布项目
		(5) 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类安全检验检测、监督检验、型式试验及改造和重大维修监督检验收费	按苏价费〔2017〕244号、苏价费〔2017〕245号文执行。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2023年1月16日至12月31日，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业的电梯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费用。			苏价服〔2009〕291号，苏价费〔2017〕244号，苏价费〔2017〕245号，苏发改服价〔2018〕1348号，苏政办发〔2022〕25号，苏发改收费发〔2022〕379号，苏政规〔2023〕1号	
		(6) 游艺机和游乐设施监督检验收费	按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苏价费函〔2005〕255号、苏财综〔2005〕99号等文执行			价费字〔1992〕496号，财综〔2001〕10号，苏财综〔2002〕11号，苏价费〔2001〕139号、苏财综〔2001〕129号，苏价费〔2003〕260号、苏财综〔2003〕102号，苏价费函〔2003〕159号，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苏价费函〔2005〕255号、苏财综〔2005〕99号	
		(7) 场内机动车辆检验收费	首次检验、定期检验收费标准为200元/辆			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苏价费〔2017〕244号	
		(8) 燃油加油机税控功能改造整机防爆检验收费	200元/台，一次检验3台(不含)以上，按收费标准的80%收取，技术资料审查费按收费标准的10%收取			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	
		(9) 在用汽车运输液体危险货物常压容器(罐体)检验费	按苏价费〔2004〕226号、苏财综〔2004〕75号文执行			苏价费〔2004〕226号、苏财综〔2004〕75号	
		(10) 电站锅炉、医用氧舱等检验费	按苏价费函〔2008〕125号、苏财综〔2008〕71号执行			苏价费函〔2008〕125号、苏财综〔2008〕71号	
		(11) 压力管道元件型式试验收费	1400-4800元/件			苏价费〔2012〕329号	
十九、专用通信							
37		保密电话月租费	200元/月，电视电话会议10000元/次。	省	缴入国库	苏财综〔2005〕53号、苏价服〔2005〕232号，苏财综〔2011〕68号、苏价服〔2011〕339号，苏政发〔2015〕119号	
二十、仲裁部门							
38	▲	仲裁收费	最低70元，争议金额的0.4-4.5%；案件处理费：按合理的实际支出收取。	国家	缴入国库	《仲裁法》，国办发〔1995〕44号，苏价费〔2004〕75号、苏财综〔2004〕24号，财预〔2009〕79号，财综〔2010〕19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1052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二十一、相关部门							
39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评审人数 100 人以下的，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每人分别不超过 400 元、200 元、80 元。101-200 人之间的，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每人分别不超过 300 元、150 元、60 元。201 人以上的，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每人分别不超过 200 元、100 元、40 元。需面试答辩及论文鉴定的，加收 100 元/人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2〕62 号、苏财综〔2002〕61 号	
40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按国办函〔2020〕109 号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国办函〔2020〕109 号，苏政办函〔2020〕133 号	国家公布项目
41		考试考务费		国家或省		见《淮安市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	

注：1、加▲号的项目为涉及企业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2、本目录公布的是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现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对 2024 年 8 月 1 日后新批准立项、调整收费标准和公布取消或转为经营性的收费项目，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 2

淮安市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2024 年版）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等考试考务费							
(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1		计算机应用能力报名考试	报名费 10 元，考试费 70 元/科。上缴国家、省各 10 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2〕9 号、苏财综〔2002〕5 号，财预〔2002〕584 号，苏财预〔2002〕95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财税〔2015〕69 号，人社厅函〔2015〕278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2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报名费 10 元，考试费 50 元/科。上缴国家 4 元/科、省 16 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财预〔2002〕584 号，苏财预〔2002〕95 号，苏价费函〔2008〕59 号、苏财综〔2008〕32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财税〔2015〕69 号，人社厅函〔2015〕278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	国家公布项目
3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报名考试	报名费 10 元，考试费 60 元/科。上缴国家 4 元/科、省 21 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8〕59 号、苏财综〔2008〕32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财税〔2015〕69 号，人社厅函〔2015〕278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	国家公布项目
4		执业药师、执业中药师资格考试	报名费 10 元，考试费 60 元/科。上缴国家 8 元/科、省 17 元/科（含主管部门资格审查费 5 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财预〔2002〕584 号，苏财预〔2002〕95 号，苏价费函〔2008〕59 号、苏财综〔2008〕32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财税〔2015〕69 号，人社厅函〔2015〕278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	国家公布项目
5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报名费 10 元，客观题考试费 60 元/科、主观题 120 元/科。客观题：上缴国家 7 元/科、省 28 元/科；主观题：监理工程师，上缴国家 7 元/科、主观题阅卷 10 元/科、省 78 元/科（含主管部门资格审查费）。造价工程师上缴国家 7 元/科、省 88 元/科（含主管部门资格审查费）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2〕9 号、苏财综〔2002〕5 号，财预〔2002〕584 号，苏财预〔2002〕95 号，苏财综〔2005〕1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财税〔2015〕69 号，人社厅函〔2015〕278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财税〔2019〕58 号、苏财综〔2019〕47 号	国家公布项目
6		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报名费 10 元，客观题考试费 60 元/科、主观题 120 元/科。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财税〔2015〕69 号，人社厅函〔2015〕278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财税〔2019〕58 号、苏财综〔2019〕47 号	
7		初级、中级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报名费 10 元，考试费 55 元/科。上缴国家 12/科、省 38 元/科（含主管部门资格审查费 5 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财预〔2002〕584 号，苏价费函〔2003〕122 号、苏财综〔2003〕110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财税〔2015〕69 号，人社厅函〔2015〕278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8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报名费 10 元, 考试费 60 元/科。上缴国家: 客观题 8 元/科、主观题 12 元/科; 上缴省: 客观题 27 元/科、主观题 23 元/科(含主管部门资格初审费 5 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5]18号、苏财综[2005]1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财税[2015]69号, 人社厅函[2015]278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财税[2019]58号、苏财综[2019]47号	国家公布项目。含中级和初级
9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	报名费 10 元/人, 客观题 62 元/科、主观题 70 元/科。客观题上缴国家 12 元/科、省 45 元/科, 主观题上缴国家 20 元/科、省 45 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10]51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财税[2015]69号, 人社厅函[2015]278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国家公布项目
10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	报名费 10 元, 考试费三级笔译 125 元/科、口译 560 元/人, 二级笔译 140 元/科、口译 630 元/人, 一级笔译 300 元/科。三级: 笔译上缴国家 75 元/科、省 24 元/科, 口译上缴国家 90 元/科; 二级: 笔译上缴国家 90 元/科、省 24 元/科, 口译上缴国家 100 元/科; 一级笔译上缴国家 200 元/科、省 74 元/科, 口译上缴国家 300 元/科, 同声翻译上缴国家 400 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13]1494号、苏价费[2013]332号, 外文考办字[2016]6号, 人考中心函[2016]36号, 苏发改收费发[2020]1236号	国家公布项目
11		注册建造师(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报名费 10 元/人, 综合 56 元/科(上缴国家 6 元、省 15 元), 专业 75 元/科(上缴国家 25 元、省 15 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5]134号、苏财综[2005]45号, 苏价费[2007]267号、苏财综[2007]64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财税[2015]69号, 人社厅函[2015]278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国家公布项目
12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初、中级 60 元/科, 高级 80 元/科。初、中级上缴国家 12 元/科、缴省 18 元/科, 高级上缴国家 20 元/科、缴省 50 元/科(含主管部门资格初审费 5 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2]41号、苏财综[2002]34号, 苏价费函[2002]72号、苏财综[2002]72号, 财预[2002]584号, 苏财预[2002]95号, 发改价格[2013]1494号、苏价费[2013]332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财税[2015]69号, 人社厅函[2015]278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国家公布项目
13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报名费 10 元, 客观题 62 元/科(上缴国家 12 元、省 20 元), 主观题 68 元/科(上缴国家 18 元、省 20 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10]51号, 发改价格[2013]1494号、苏价费[2013]332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财税[2015]69号, 人社厅函[2015]278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财税[2019]58号, 苏财综[2019]47号	国家公布项目
14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水平考试	案例分析 55 元/科(上缴国家 20 元、省 25 元, 含主管部门资格初审费), 其他科目 35 元/科(上缴国家 10 元、省 20 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10]51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国家公布项目
15		统计专业职称资格报名考试费	初中级统计师: 60 元/科, 上缴国家 11 元/科、省 19 元/科(含主管部门资格初审费 5 元/科); 高级统计师: 报名费 10 元/人, 考试费 100 元/科。上缴省 95 元/科(含主管部门资格初审费)	国家	缴入国库	财预[2002]584号, 苏财预[2002]95号, 苏价费[2003]124号、苏财综[2003]41号, 苏财综[2009]26号、苏财综[2011]96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国家公布项目
16		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考试收费	报名费 10 元/人, 客观题 60 元/科(上缴国家 52 元/科、省 3 元/科, 含主管部门资格初审费 5 元/科), 主观题 120 元/科(上缴国家 94 元/科、省 21 元/科, 含主管部门资格初审费 5 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字[2000]27号, 计办价格[2000]839号, 苏价服[2001]32号, 财税[2018]87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财税[2015]69号, 人社厅函[2015]278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17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收费	报名费 10 元/人, 客观题 78 元/科(上缴国家 18 元/科、省 50 元/科, 含主管部门资格审查费 5 元/科), 主观题 85 元/科(上缴国家 25 元/科、省 50 元/科, 含主管部门资格审查费 5 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10〕49 号、发改价格〔2010〕1660 号, 苏价费函〔2010〕55 号,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财税〔2015〕69 号, 人社厅函〔2015〕278 号, 发改价格〔2015〕2673 号	国家公布项目。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收费标准重新核定
18		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收费	一级注册计量师报名费 10 元/人, 考试费 82 元/科(含上缴国家 22 元); 二级注册计量师报名费 10 元/人, 考试费 78 元/科(含上缴国家 18 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10〕77 号、发改价格〔2010〕2466 号, 苏价费函〔2011〕13 号,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财税〔2015〕69 号, 人社厅函〔2015〕278 号, 发改价格〔2015〕2673 号	国家公布项目
19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报名费 10 元, 消防安全技术实务、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两科考务费为 65 元/科, 其中上缴国家 15 元/科、省 20 元/科(含业务主管部门资格终审费 5 元/科); 消防安全分析考务费为 69 元/科, 其中上缴国家 19 元/科、省 20 元/科(含业务主管部门资格终审费 5 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15〕89 号, 苏价费函〔2018〕23 号,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财税〔2015〕69 号, 人社厅函〔2015〕278 号, 发改价格〔2015〕2673 号	国家公布项目
20		出国培训备选人员外语考试收费	考务费 150 元/人, 上缴国家 10 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02〕83 号、发改价格〔2004〕672 号, 苏价费〔2004〕450 号、苏财综〔2004〕146 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中国国际化人才外语考试”
21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报名费 10 元/人, 综合知识 60 元/科、专业知识 120 元/科。综合: 上缴省 20 元/科, 专业: 上缴省 80 元/科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5〕232 号、苏财综〔2005〕94 号	
22		江苏省职称外语(古汉语)普通水平考试	机考: 报名费 10 元, 考试费 60 元/科, 上缴省 25 元/人(含拨付 ATA 公司 5 元/科)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8〕59 号、苏财综〔2008〕32 号	
23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化素质培训考核	机考: 报名费 10 元, 考试费 80 元/科, 上缴省 23 元/人(含拨付 ATA 公司 9 元/科)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2〕9 号、苏财综〔2002〕5 号	
24		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招考报名考试费	笔试费 98 元/人(上缴省 48 元/人), 含报名费、考试费。面试考试费 100 元/人。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专业科目考试 44 元/科次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2〕9 号、苏财综〔2002〕5 号苏价费函〔2008〕59 号、苏财综〔2008〕32 号	
(二)	住房和城乡建设						
25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考试	除国家确定的考务费外, 考试时长 180 分钟以内(含), 考试费为 53 元/人.科次, 考试时长 181-240 分钟以内(含), 考试费为 73 元/人.科次, 考试时长 241 分钟以上, 考试费为 83 元/人.科次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 号,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发改价格〔2015〕2673 号, 苏发改收费发〔2022〕5 号	国家公布项目
26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除国家确定的考务费外, 考试时长 180 分钟以内(含), 考试费为 53 元/人.科次, 考试时长 181-240 分钟以内(含), 考试费为 73 元/人.科次, 考试时长 241 分钟以上, 考试费为 83 元/人.科次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 号,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发改价格〔2015〕2673 号, 苏发改收费发〔2022〕5 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27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除国家确定的考务费外，考试时长 180 分钟以内（含），考试费为 53 元/人.科次，考试时长 181-240 分钟以内（含），考试费为 73 元/人.科次，考试时长 241 分钟以上，考试费为 83 元/人.科次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2〕5 号	国家公布项目
28		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除国家确定的考务费外，考试时长 180 分钟以内（含），考试费为 53 元/人.科次，考试时长 181-240 分钟以内（含），考试费为 73 元/人.科次，考试时长 241 分钟以上，考试费为 83 元/人.科次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2〕5 号，财税〔2018〕100 号	国家公布项目
29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除国家确定的考务费外，考试时长 180 分钟以内（含），考试费为 53 元/人.科次，考试时长 181-240 分钟以内（含），考试费为 73 元/人.科次，考试时长 241 分钟以上，考试费为 83 元/人.科次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2〕5 号，财税〔2018〕100 号	国家公布项目
30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除国家确定的考务费外，考试时长 180 分钟以内（含），考试费为 53 元/人.科次，考试时长 181-240 分钟以内（含），考试费为 73 元/人.科次，考试时长 241 分钟以上，考试费为 83 元/人.科次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2〕5 号，财税〔2018〕100 号	国家公布项目
31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除国家确定的考务费外，考试时长 180 分钟以内（含），考试费为 53 元/人.科次，考试时长 181-240 分钟以内（含），考试费为 73 元/人.科次，考试时长 241 分钟以上，考试费为 83 元/人.科次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2〕5 号，财税〔2018〕100 号	国家公布项目
32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	除国家确定的考务费外，考试时长 180 分钟以内（含），考试费为 53 元/人.科次，考试时长 181-240 分钟以内（含），考试费为 73 元/人.科次，考试时长 241 分钟以上，考试费为 83 元/人.科次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2〕5 号	国家公布项目
33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除国家确定的考务费外，考试时长 180 分钟以内（含），考试费为 53 元/人.科次，考试时长 181-240 分钟以内（含），考试费为 73 元/人.科次，考试时长 241 分钟以上，考试费为 83 元/人.科次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2〕5 号	国家公布项目
34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除国家确定的考务费外，考试时长 180 分钟以内（含），考试费为 53 元/人.科次，考试时长 181-240 分钟以内（含），考试费为 73 元/人.科次，考试时长 241 分钟以上，考试费为 83 元/人.科次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2〕5 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35		注册机械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除国家确定的考务费外，考试时长 180 分钟以内（含），考试费为 53 元/人.科次，考试时长 181-240 分钟以内（含），考试费为 73 元/人.科次，考试时长 241 分钟以上，考试费为 83 元/人.科次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2〕5 号	国家公布项目
36		注册冶金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除国家确定的考务费外，考试时长 180 分钟以内（含），考试费为 53 元/人.科次，考试时长 181-240 分钟以内（含），考试费为 73 元/人.科次，考试时长 241 分钟以上，考试费为 83 元/人.科次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2〕5 号	国家公布项目
37		注册采矿/矿物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除国家确定的考务费外，考试时长 180 分钟以内（含），考试费为 53 元/人.科次，考试时长 181-240 分钟以内（含），考试费为 73 元/人.科次，考试时长 241 分钟以上，考试费为 83 元/人.科次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2〕5 号	国家公布项目
38		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除国家确定的考务费外，考试时长 180 分钟以内（含），考试费为 53 元/人.科次，考试时长 181-240 分钟以内（含），考试费为 73 元/人.科次，考试时长 241 分钟以上，考试费为 83 元/人.科次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2〕5 号	国家公布项目
39		一级、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	除国家确定的考务费外，考试时长 180 分钟以内（含），考试费为 53 元/人.科次，考试时长 181-240 分钟以内（含），考试费为 73 元/人.科次，考试时长 241 分钟以上，考试费为 83 元/人.科次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2〕5 号	国家公布项目
40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除国家确定的考务费外，考试时长 180 分钟以内（含），考试费为 53 元/人.科次，考试时长 181-240 分钟以内（含），考试费为 73 元/人.科次，考试时长 241 分钟以上，考试费为 83 元/人.科次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2〕5 号	国家公布项目
41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客观题每人每科 65 元，主观题每人每科 79 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9〕58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苏发改收费函〔2019〕425 号	国家公布项目
42		建筑工程质量检查员资格考试	考试时长 180 分钟以内（含），考试费为 53 元/人.科次，考试时长 181-240 分钟以内（含），考试费为 73 元/人.科次，考试时长 241 分钟以上，考试费为 83 元/人.科次	省	缴入国库	苏价服函〔2003〕7 号、苏财综〔2003〕4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2〕5 号	
(三)	农业农村						
43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收费	兽医全科类每人每科 50 元，水生动物类每人每科 50 元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苏发改农价函〔2019〕76 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44		渔业船舶船员考试费	按价费字〔1992〕452号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452号,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财综〔2008〕96号、苏价费〔2008〕392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海洋渔业船舶船员考试费”,取消渔业船舶考试发证费
(四)	卫生健康						
45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初级 50 元/科、中级 70 元/科(上缴国家 20 元、省 10 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1〕199号、苏财综〔2001〕174号,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价费〔2005〕325号、苏财综〔2005〕84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苏价医〔2013〕66号、苏价费〔2013〕332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	国家公布项目,取消护理专业初级护士考试费
46		医师资格考试	综合笔试考试费:执业医师 260 元/人,执业助理医师 150 元/人;实践技能考试费:临床类、中医类、公共卫生类 290 元/人,口腔类 35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字〔1999〕176号,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财税〔2016〕14号,国医考发〔2016〕87号,国中医药认证〔2017〕9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苏发改收费发〔2022〕110号	国家公布项目
47		医学博士外语考试费	12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	国家公布项目
48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收费	60 元/科,上缴国家 11 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6〕14号,苏价医函〔2016〕19号	
49		助产技术考核收费	报名费 5 元,考核费 35 元/人,缴省 8 元/人	省	缴入国库	苏财综〔1998〕36号、苏价费函〔1998〕44号	
(五)	财政						
50		注册会计师报名考试	注会 92 元/科。注会考试上缴国家 10 元/科、机考公司 42 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价费函〔2013〕12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国家公布项目
51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报名费 10 元,初级、中级考试费 60 元/科。上缴国家 6 元/科。高级考试费 110/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价费函〔2011〕30号,苏价费函〔2011〕36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国家公布项目
(六)	交通运输						
52		引航员考试	理论考试 345 元/人、补考 170 元/人,实际操作考试 450 元/人、补考 225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15〕1217号,交海发〔2016〕154号	国家公布项目,包括:理论考试、实际操作考试和补考
53		注册验船师考试	理论考试 345 元/人、补考 170 元/人,实际操作考试 450 元/人、补考 225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15〕1217号,交海发〔2016〕154号	国家公布项目,包括:理论考试、实际操作考试和补考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54		船员适任证书考试（含海船及内河船员）	海船船员：管理级与操作级船员：理论考试 345 元/人、补考 170 元/人，实际操作考试 450 元/人、补考 225 元/人；支持级船员：理论考试 150 元/人、补考 75 元/人，实际操作考试 250 元/人、补考 125 元/人。内河船员：理论考试 100 元/人、实际操作考试 100 元/人，补考分别按相应考试标准的 50% 计收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3〕141 号、苏财综〔2003〕51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交海发〔2016〕154 号	国家公布项目，包括：理论考试、实际操作考试和补考
55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检测维修士：理论考试 65 元/人，实操 330 元/人；检测维修工程师：理论考试 70 元/人；实操 335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11〕10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苏发改服价〔2018〕1347 号	国家公布项目
56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含助理试验检测师和试验检测师，75 元/科（含上缴交通部考务费）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财税〔2018〕66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0〕1176 号	国家公布项目
(七)	工业和 信息化						
57		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	每人每科 70 元（含上缴国家每人每科 9 元），上机考试另加收 30 元上机考试费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服〔2010〕237 号、苏财综〔2010〕48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工信教〔2016〕111 号	国家公布项目
58		通信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费	每人每科 70 元（含上缴国家每人每科 20 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11〕90 号，苏价服函〔2011〕114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工信教〔2016〕111 号	国家公布项目
(八)	教育						
59		教师资格考试费	笔试题费（含机考）每人每科 65 元，面试费每人每次 200 元，《教师资格证书》免费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06〕34 号、发改价格〔2006〕2221 号，苏价费〔2007〕210 号、苏财综〔2007〕41 号，苏价费函〔2013〕1 号，苏价费函〔2014〕25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3〕671 号	国家公布项目
(九)	公安						
60		驾驶许可考试费	理论考试（科目一）：每人每次 30 元；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每人每次 140 元。不使用电子道路仪每人每次 80 元；路考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科目三）：每人每次 90 元。以上为最高收费标准。三轮机动车、摩托车类科目一每人每次 30 元，其余科目减半收取。科目二和科目三中路考可以免费补考一次，科目三中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不合格的，补考不另行收费	国家	缴入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 号，苏价费函〔2009〕37 号、苏财综〔2009〕20 号，苏价费〔2013〕52 号、苏价费函〔2018〕35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2〕399 号	国家公布项目
61		公安管理本科自学考试收费	按照高等自学考试报名费 43 元/科执行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函〔2014〕64 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十)	司法						
62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第一阶段：客观题考试（计算机化考试）2科，86元/科（上交司法部考务费11元，省10元、市65元）；第二阶段：主观题考试（纸笔考试）1科，80元/科（上交司法部考务费20元，省10元，市50元）。三科共计252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司法部令第140号，财税〔2018〕65号，苏发改收费函〔2020〕321号	
(十一)	广播电视影视						
63		广播电视新闻采编等人员资格考试收费	《综合知识》《广播电视基础知识》《广播电视播音主持业务（笔试）》纸笔考试收费标准为60元/人.科次（含上交国家考务费），电子化考试收费标准为70元/人.科次（含上交国家考务费），《广播电视播音主持业务（口试）》收费标准为130元/人.科次（含上交国家考务费）。自2023年10月1日起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05〕33号，财综〔2008〕37号，苏价服〔2008〕265号、苏财综〔2008〕61号，苏发改收费发〔2023〕921号	国家公布项目
(十二)	旅游						
64		旅行社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收费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04〕87号，苏财综〔2004〕154号，财综〔2006〕31号，苏价服〔2010〕266号	取消旅行社经理资格、导游员资格等级证书工本费。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导游人员资格考试
		(1)导游人员资格报名考试费	310元/人，其中报名费10元			苏价服函〔2007〕69号、苏财综〔2007〕29号，苏价服〔2010〕266号	
		(2)导游人员等级报名考试费（中、高级）	210元/人，其中报名费10元，考试费200元/人（共两门）。中级上缴国家16元/人.科、高级上缴国家30元/人.科			苏价服函〔2007〕69号、苏财综〔2007〕29号，苏价服〔2010〕266号	
(十三)	知识产权						
65		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	共3科。知识考试2科，63元/科；实务考试1科，67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国知办函法字〔2016〕320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十四)	应急管理						
66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	理论考试 55 元/人.工种 (含上缴国家考务费 6 元/人.工种); 实操考试按具体工种类别分别为 120 元/人.工种、170 元/人.工种、185 元/人.工种 (均含上缴国家考务费 3 元/人.工种)。	国家	缴入国库	2018 年省政府令第 121 号, 发改价格〔2015〕2673 号, 财税函〔2020〕236 号, 苏发改收费发〔2024〕342 号	国家公布项目
(十五)	相关部门						
67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收费	笔试题费 100 元/人, 含报名费、考试费。面试考试费 100 元/人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7〕146 号	
二、职业技能鉴定等考试考务费							
1	相关部门	职业技能鉴定收费 (包括特有工种)	按鉴定级别, 知识考核 30—90 元/人, 技能考核 100—33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4〕465 号、苏财综〔2004〕160 号, 苏价费〔2005〕93 号、苏财综〔2005〕23 号, 苏价费〔2006〕232 号、苏财综〔2006〕41 号、苏劳社财〔2006〕2 号, 苏价费〔2008〕224 号, 苏价费〔2012〕83 号, 财税〔2015〕69 号, 发改价格〔2015〕2673 号, 苏价费函〔2016〕53 号, 人社部发〔2017〕68 号, 苏发改收费函〔2019〕473 号	
2	公安	保安员资格考试费	理论考试: 每人次 40 元; 证书免费颁发, 在半年内可免费补考一次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11〕60 号, 苏价费〔2011〕394 号	国家公布项目
3	交通运输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	知识考核 30-40 元/人, 技能考核 140-15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10〕39 号、发改价格〔2010〕1615 号, 苏财综〔2007〕65 号, 苏价费函〔2009〕62 号,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三、教育考试考务费							
1		大学英语四、六级报名考试收费 (含口语考试)	报名考试费 30 元/生, 四、六级分别上缴国家 8、10 元/生; 口语考试费 50 元	国家	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 号, 价费字〔1992〕367 号, 苏价费函〔2005〕111 号、苏财综〔2005〕35 号, 苏价费〔2005〕335 号、苏财综〔2005〕87 号, 发改价格〔2008〕3699 号、苏价费〔2009〕58 号、苏财综〔2009〕5 号	国家公布项目
2		招生考试收费					
		(1) 普通高中招生报名费、考试费	报名费 12 元/名, 考试费 9 元/科	省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5〕27 号、苏价费〔2005〕110 号、苏财综〔2005〕27 号, 苏价费〔2008〕128 号	包括高中单独招生报名考试费
		(2) 中专校招生报名费、考试费 (招初中生)	报名费 12 元/名, 考试费 9 元/门。按实际招生人数 40 元/生标准向省辖市招生部门交纳录取费 (含上缴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4 元/生)	省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5〕27 号、苏价费〔2005〕110 号、苏财综〔2005〕27 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2		(3) 中专校招生报名费、考试费(招高中生)	报名费 20 元/名, 考试费 24 元/门	省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3]18号、苏价费[2003]134号、苏财综[2003]45号	
		(4) 普通高校招生报名费、考试费	报名费 20 元/生、考试费 26 元/门	国家	财政专户	价费字[1992]367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苏价费[2007]153号、苏财综[2007]26号, 苏价费函[2010]56号, 苏发改收费函[2019]414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高考(含成人高考)报名考试考务费”
		(5) 普通(民办)高等学校网上录取费	本地 20 元/名, 异地 30 元/名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1]191号、苏财综[2001]99号、苏教财[2001]68号	对参加网上录取的普通(民办)高校收取
		(6) 成人高校招生报名费、考试费	报名费 20 元/生; 报考高中起点本、专科的, 考试费 20 元/门(“3+2”考生, 两门专业课考试费为 20 元/门, 含交部考试中心 4 元/门), 报考大专起点本科班的, 考试费 24 元/门(含交教育部考试中心 4 元/门)	国家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5]235号、苏财综[2005]65号, 苏价费函[2011]87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高考(含成人高考)报名考试考务费”
		(7) 普通高校招生体检费	20 元/生, 不包括肝功能	省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0]23号、苏价费[2000]97号	
		(8) 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招生测试收费	自主招生院校测试费, 每生 60 元; 艺术、体育等入学测试费, 每生 60 元; 公安类院校招生面试及体能测试费, 每生 120 元; 保送生测试费, 每生 120 元; 艺术、体育类学生入学专业测试费, 每生每科 60 元, 复试的, 每生每科 40 元。需到外省市设点考试的, 在省外考点可加上浮 30%; 高校单独对口招生考试费, 理论考试费按高考统考科目收费标准收取, 技能考试费每科 40 元	国家	财政专户	教财[2006]2号, 苏价费[2007]423号、苏财综[2007]92号	
		(9) 研究生招生考试费	120 元/生, 上缴国家 2.5 元/科。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全国联考 80 元/人.科	国家	财政专户	教财[1992]42号, 财综字[1995]16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苏教财[2001]38号、苏价费[2001]141号, 发改价格[2004]2839号, 苏价费[2004]468号、苏财综[2004]158号, 苏价费函[2010]56号	国家公布项目
		(10) 政法干警招录教育考试收费	每人 20 元, 考试费为每门 26 元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函[2009]79号、苏财综[2009]50号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收费标准重新核定
3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收费		国家			
		(1) 报名考试费	43 元/科, 上缴省 15 元/科、市县留 28 元/科		财政专户	价费字[1992]367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苏价费函[2002]114号、苏财综[2002]118号, 苏价费函[2014]64号	包括社会开考专业和委托开考专业
		(2) 学士学位评审费(含邮寄费)	200 元/人		财政专户	苏价费函[2002]114号、苏财综[2002]118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3		(3) 准考证工本费	5元/证		财政专户	苏教财[1999]42号、苏价费[1999]214号、苏财综[1999]141号	
		(4) 实践课程考核费	60元/课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1]139号、苏价费[2001]310号、苏财综[2001]171号	
		(5) 毕业论文指导、答辩费	文科类 200元/人, 理工科 220元/人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1]139号、苏价费[2001]310号、苏财综[2001]171号	
		(6) 自学考试增考费	100元/课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9]278号、苏财综[2009]45号	
		(7)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特色专业收费	2100-4800元/年, 取消上下浮动15%规定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3]48号、苏价费[2003]186号、苏财综[2003]71号, 苏价费[2009]278号、苏财综[2009]45号	
		(8)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接本收费	学费: 公办专科院校, 全日制学生 4200-4800元/年。民办专科院校, 全日制学生 12000-15000元/年; 考试费 100元/科次, 学生首次补考不收费, 学校上缴省教育考试院 50元, 非首次补考的学生缴纳补考费 50元, 并上交省教育考试院		财政专户	苏财综[2004]112号、苏价费函[2004]150号, 苏价费[2009]278号、苏财综[2009]45号, 苏价费函[2011]5号, 苏价费[2014]135号	
4		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费	每生每次 20元, 上缴省 12元/生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函[2012]43号	
5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报名费	一至二级 90元/人(其中笔试 60元、口试 30元), 三至四级 120元/人(其中笔试 80元、口试 40元)	国家	财政专户	财综[1999]110号, 计价格[1999]1199号, 苏财综[2004]72号、苏价费函[2004]85号	国家公布项目
6		计算机等级报名考试费	一至三级 70元/人, 四级 80元/人。上缴国家 10元/生(含上机考试费 5元)	国家	财政专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苏财综[2004]72号、苏价费函[2004]85号, 苏财综[2013]103号	国家公布项目
7		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报名考试费	85元/人, 上缴国家 20元/人.模块	国家	财政专户	发改价格[2008]3699, 苏价费[2009]58号、苏财综[2009]5号	国家公布项目
8		中英合作商务管理和金融管理专业考试费	90元/科, 上缴国家 60元/人.科	国家	财政专户	财综[1999]110号, 苏教财[2001]139号、苏价费[2001]310号、苏财综[2001]171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国家公布项目
9		学历文凭统考报名考试费	50元/门, 上缴国家 8元/人.科	省	财政专户	苏财综[2004]72号、苏价费函[2004]85号	
10		“专转本”报名费、考试费	报名费 10元/生, 考试费 45元/科, 上缴国家 2.5元/人.科(共三科)	国家	财政专户	苏价费函[2002]64号、苏财综[2002]59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苏价费函[2014]26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专科起点本科入学考试”
11		普通话水平测试	学生 25元, 其他人员 5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03]53号、发改价格[2003]2160号, 苏价费[2004]104号、苏财综[2004]29号	国家公布项目
12		硕士学位水平统一考试报名考试费	100元/科, 上缴国家 60元/人.科	国家	财政专户	计价格[2001]1226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13		自费来华留学生收费	报名费 400-800 元/人，学费、住宿费见文件	国家	财政专户	教育部、国家计委教外来〔1998〕7号，苏教财〔1998〕96号、苏价费〔1998〕469号	
14		普通高校非计算机专业计算机等级考试收费	18-24 元/生	省	财政专户	苏教财（1998）94号	
15		普通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报名费每人 20 元，统考科目 3 门每门考试费 26 元，学业水平考试（选择性考试）3 门每门考试费 26 元，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中的技术课程 20 元、其他科目每门 15 元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7〕153号、苏财综〔2007〕26号，苏价费函〔2010〕56号，苏发改收费函〔2019〕414号	
16		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后教育统考报名考试费	20 元/门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函〔2002〕64号、苏财综〔2002〕59号	
17		新教师录用招考考试费	90 元/人	省	财政专户	苏财综〔2003〕84号、苏价费函〔2003〕91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淮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2日印发
